

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）4樓第1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蔡處長孟裕
紀錄：黃星富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簡報：略
- 七、與會意見：
 - （一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及彰化醫療界聯盟
 1. 台灣的空污費本來就很低，依比例原則與吸菸的空污排放費率相差百倍以上。
 2. 空污費的目的不只是漸進式的改善，更重要的是要促進產業轉型或產業升級。
 3. PM_{2.5} 越低越好，而不是將夏季費率下降，鼓勵多排放，如果將產能移至夏季，則尚有電力供應問題。
 4. 近年臭氧量並無下降，應提升揮發性有機物的空污費，以降低臭氧量。
 5. 空污費應以健康成本計費，所以有很大的調整空間。
 6. 空污費國外數據為參照，應再乘以人口密度的倍數比較合理，因人口密度越高，危害越大。
 - （二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

針對本次修法之降低第二季、第三季費率之部分，建議考量空品項目-臭氧之影響，以維護春、夏季之空氣品質。
 - （三）共同聲明團體：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南部反空污大聯盟
 1. 環保署近日啟動法制作業程序，打算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的費率，調高第一季、第四季的空污費率，同時調低第二季、第三季的空污費率等等，本修正案影響全台，卻只在環保署安排一場研商會（9月28日上午10時），固定污染源較多、排放量較大的中南部卻沒有舉辦研商會。環保團體包括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多個環保團體出席發言，請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草案，

並發表共同聲明如下：

- (1)基於目前的空污費率已經偏低，我們支持調高第一季、第四季的空污費率，反對調低第二季、第三季的空污費率，尤其夏天並非沒有空污問題，請環保署務必修正。
- (2)固污染源排放的諸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具有致癌性，影響民眾健康。建議環保署儘速檢討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加計收費之 13 種個別物種是否足夠，增列應加計收費之物種，並提高其空污費率。
- (3)同樣基於健康理由，建議環保署檢討、調高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及戴奧辛之收費費率，以反應外部成本。
- (4)請環保署提出能讓廠商有效空污減量的空污費率，且能定期檢討，讓空氣污染物排放外部成本內部化，企業也願意減量、轉型。

2.近四年來環保署在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(HAPs)的排放標準，108年3月預告的版本有49項預定是公告後施行的，建議這49項應列入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加計收費之個別物種，若仍有具體執行上的困難，至少應先將最新版的排放標準草案22項物種列入，且調高其空污費率。

3.此外，本修正草案影響全台，不應只在台北(環保署)安排一場研商會，在固定污染源較多、排放量較大的中南部則沒有舉辦研商會，實不應該。

(四)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

1.空污費制定的精神應該是要讓企業有經濟誘因，做好污染防制的源頭減量，我們知道目前的辦法是在考量不增加企業負擔下調整季節費率，創造企業秋冬減排的誘因，但現行辦法微幅的調整是否具有讓企業調整產能的誘因令人存疑，甚至夏季費率的調降，恐怕只會造成夏季增產的誘因，而不會達成整體空污實質減量的效果。

2.在空污費率原本就偏低的情況下，不僅遠低於南加州的空污費率，甚至連環保署委託環興顧問公司做的報告都建議空污費應該要調高4倍，才能反映防制設備成本跟PM_{2.5}的衝擊。環保

署明明很清楚這些報告，為何反其道而行？我們支持差別費率的作法，也同意調高一、四季的費率，但不應該調降二、三季的費率。

(五) 經濟部 (書面意見)

對於本草案調整空品不良季節與非空品不良季節之費率差距，調高第一、四季費率並調低第二、三季費率之規劃，擴大經濟誘因，促使業者調配產能，兼顧經濟及環保，表示認同。

(六)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(書面意見)

1. 建議比照 VOCs, SO_x、NO_x 修正為春夏調降金額量較秋冬調升金額量多或持平，增加誘因。
2. 建議政府應就各項污染源(包括境外移入、移動污染源、河川揚塵…等)對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之影響，由源頭減少空氣污染物來源，方可有效改善空氣品質，而非調高秋冬空污費率，一味要求國內工業界降載或減量。
3. 囿於疫情及石油價格大跌的影響，各產業皆不景氣，建議暫緩修訂空污費收費辦法。

八、 結論：

- (一) 因外界非常關切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，將於中南部另舉辦一場研商會議，以收集各方意見。
- (二) 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進行研議修正。
- (三)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修正意見，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。聯絡資訊：黃先生，聯絡電話 (02) 2371-2121 分機 6210，傳真 (02) 2381-0642，電子郵件 hsingfu.huang@epa.gov.tw。

九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